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各位家長：

四年級「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

本年度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之「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考察團，詳情如下：

計劃目的：

- (1) 認識惠州的環保設施、面對的水質問題及所採取的措施
- (2) 認識惠州在保護自然物種的措施
- (3) 了解設立自然保護區對當地經濟及民生的影響
- (4) 認識科技發展對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星期四、五，共兩天)
地點：惠州
交通：直通巴士往返校園
對象： <u>四年級全級同學</u> (如沒有特殊原因，請家長積極配合)
帶隊人手：按教育局規定師生比例為 1：10，是次交流本校帶隊老師將多於教育局規定
費用： <u>\$181.5</u> (教育局已津貼 7 成費用)。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http://cyec.com.hk/)
暫定行程(由承辦機構提供)：
第 1 天：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 → 大鵬古城 → 遊惠州大亞灣石化工業區 → 惠東海龜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 酒店(約三星級酒店(2 人房))、小組分享
第 2 天：惠州西湖 → 惠州科技館 → 返港
注意事項：
1. 參加交流計劃後，如臨時退出，除不得退款外，還必須繳付全費 <u>\$605</u> (包括教育局津貼 \$423.5)
2. 是次交流活動四年級將會全級參與，請家長積極配合
3. 家長參加只接受為陪同有特別需要的學生申請，但將不獲資助，需付團費\$605
4. 學校將會為參加學生安排工作坊、家長簡介會及不同的活動分享會
5. 參加學生需自行申請相關旅遊證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本港旅行證件(護照/ 回港證/ 簽證身份書) 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immigration_clearance2.html
6. 如學生已有相關證件，請家長將回條及 <u>證件影印本 2 份</u> 一併交班主任
7. 未有證件的學生，家長請盡快帶同子女前往申請

統籌老師：黃建基主任、梁慧芝主任

校長 _____ 謹啟

----- ✂ -----
回 條 (請於3/10前將回條及學生報名表交班主任)

洪校長：本人敬悉 通告(049)：四年級「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內容，並明白所有報名一經確認後，如因個人理由退出，仍須繳付費用。

➤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交流計劃，並知悉團費\$181.5將在上學期繳費通告一併收取

附上證件影印本2份 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護照 / 回港證 / 簽證身份書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交流計劃，原因：_____

➤ 本人 參加交流計劃，原因：_____ 並繳付團費港幣\$605 (將另發收費通告)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 加上✓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 / 19)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G2_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 (兩天)	團號：	SRSH-G2-20190110
學校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話：	(日間)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_____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_____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_____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_____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_____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 /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_____ (國家)		
證件號碼：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 · 亦已詳細閱讀 · 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 · 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 · 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 · 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 · 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 · 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 · 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 · 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 · 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 · 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 電話：2873 2270 · 電郵：office@cyec.com.hk。